##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

## 一、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

112 年 9 月 30 日

單位:新臺幣千元

交易日期	交易對象	債權組成內 容(說明1)	帳面價 值(說明 2)	售價	處分損益	附帶約定條件 (說明3)	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
						177	

- 說明:1、債權組成內容,請述明具體債權類型,例如信用卡、現金卡、住宅抵押貸款、應收帳款等債權。
  - 2、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。
  - 3、如有附帶約定條件,請揭露附帶約定條件內容,如利潤分享條件,附買回或附賣回條件。
  - 4、關係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之關係人類型填列 如為實質關係人應具體述明關係 之判斷基礎。
  - 5、本表請註明:「出售不良債權予關係人之詳細交易資訊,請詳格式 N 關係人交易(四) 之揭露。」
- 二、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(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),應就各該交易揭露下列資訊:(說明1)

交易對象:○○○公司

處分日期:〇年〇月〇日

單位:新臺幣千元

	- >0 - 0 - 0 -	<u> </u>	-			1 4 1 2 4 1 1 2
	債	權組成內容		債權金額 (說明2)	帳面價值	售價分攤(說明3)
企業	擔保					
手 戶	無擔保	VXX	~			
個	擔保	住宅抵押貸款 車貸 其他				
人	7 /	信用卡田人上				
X	無擔保	現金卡 小額純信用貸款	(說明4)			
合計		其他				

- 說明:1、本表請依實際出售批數自行增列,逐批填列。
  - 2、債權金額係指買方得自債權人求償之債權金額,包括出售不良債權之餘額(未扣除 備抵呆帳前之帳列金額)與已轉銷呆帳金額之和」。
  - 3、售價分攤係將總售價,依銀行於出售債權時對各類出售債權進行可收回價值之評估, 並據以進行售價分攤。
  - 4、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(四)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 範且非屬信用卡、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。